

ᠰᠢᠯᠡᠨᠭᠣᠯᠡᠮᠤ ᠠᠨᠤᠯᠠᠭ ᠠᠨᠤᠯᠠᠭ ᠠᠨᠤᠯᠠᠭ ᠠᠨᠤᠯᠠᠭ ᠠᠨᠤᠯᠠᠭ ᠠᠨᠤᠯᠠᠭ ᠠᠨᠤᠯᠠᠭ ᠠᠨᠤᠯᠠᠭ

锡林郭勒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锡水治办〔2018〕9号

关于加快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17〕1860号）要求，2018年底，要完成本地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总任务量的60%以上。据统计，你公司有30座加油站，153个地下油罐。

截至 2017 年底，已完成 3 座加油站，14 个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完成率仅为 9.15%。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是行署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任务，要切实履行央企责任，明确工作目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投入，全力以赴完成工作任务。

一、制定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方案。将任务分解到落实到各地，明确任务清单和完成时限。定期调度工程进度，确保 2018 年底前，完成 21 座加油站 108 个油罐改造任务。

二、要积极主动与涉及办理手续的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简化相关手续，缩短前期手续办理时间，在 9 月底前完成土建施工。

三、要指派专人负责，在完成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后，需将相关证明文件和档案材料报当地环保、商务、安全监管等部门备案，要做到完成一个备案一个。同时要在加油站现场存档，一站一档备查。

锡林郭勒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8 日

抄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石油分公司

抄送：盟商务局、盟住建局、盟安监局、盟公安消防支队

锡林郭勒盟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8 日印发
